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1997/84  
2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6 (g)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997年6月19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2月5日第1988/103号决定的请求,会议委员会于1997年6月16日举行会议,审查了E/1997/L.18号文件所载的1998年和1999年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暂定会议日历。委员会欢迎有机会审查临时会议日历,并于适当时就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暂定日历时,指出了对日历作出的一些更改。此外,还提及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第2(f)(二)段中关于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理事会曾经授权几个附属机构每一年召开一届会议。这个问题引人关注,因为上述决议已作出了规定,而且可提供的服务很有限,而且每年召开一届会议不会使会期缩短。会议委员会希望再次鼓励理事会继续审议其附属机构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的问题。

委员会还希望鼓励理事会在审查其职司委员会、专家组和机构的任务规定、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时继续一并审查整个会议日程。

---

\* E/1997/100。

会议委员会指出,按照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f)(一)段,秘书长将确保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最迟于理事会审议各附属机构报告的届会开始前八个星期结束,委员会指出,在秘书长提出的暂定日历规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1998-1999年届会应尽可能最迟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排定日期前八个星期结束。

委员会欢迎其主席和理事会主席就改善利用情况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协商,并欢迎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40段所作的决定,即理事会将其实质性会议的会期从五个星期减至四个星期。

会议委员会建议通过经秘书处代表口头订正的1998-1999年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暂定会议日历。

最后,我要表示,委员会感谢理事会请它审查会议日历草案,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会议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

会议委员会

主 席

乌尔迪斯·布鲁基斯(签名)

- - - - -